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推动招商引资

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仁府〔2017〕1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促进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5〕31号）和《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攀委办发〔2017〕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发挥投资促进工作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中的重要作用，创新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抢抓发展机遇，经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特提出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超常作为、稳中求进、加快调整”为基调，紧紧围绕“宜人新城、产业新区”发展定位以及我区“4+2”三次产业发展重点，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产业兴区、城乡统筹、开放合作”发展战略，牢固树立抓投资促进就是抓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第一推动力的观念，突出“抓项目、抓资金、抓政策”，着力“招新引优、招大引强、招才引智”，努力破除投资促进工作瓶颈障碍，加快项目引进和项目落地，千方百计扩大投资规模和引资总量，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明确重点产业。

围绕“一产做精、二产做强、三产做大”发展目标，用好比较优势，切实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农业以现代特色农业为重点，着力引进特色农副产品深加工、一三产融合项目。工业以钒钛特色机械制造、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新材料产业为重点，着力引进汽车上装、汽车零部件、含钒钛铸锻件、工程机械配件等项目，大力发展特种钢、螺纹钢、高强度抗震钢等金属新材料产业，引入高、精、尖企业，大力发展碳材料及石墨烯产业。服务业以康养产业为重点，推动“康养+农业、康养+工业、康养+医疗、康养+旅游、康养+运动”融合发展，着力引进环线旅游景区打造、特色小镇、电子商务中心、商贸集聚区、文化创意、金融及中介机构、总部经济、综合物流园、优质民营学校和民营医院等项目。

（二）锁定重点区域。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以珠三角、

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经济区和昆明等为重点，积极挖掘符合仁和区发展定位的高端产业和先进技术，加强资本引进、市场对接和项目合作。

（三）瞄准重点企业。

着重筛选与我区产业发展相关联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及央企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领军企业为主攻目标，着力招引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引领产业链集群发展的龙头项目。

（四）办好重大活动。

积极组织参加各类重大平台活动；精心谋划并办好“特色产业推介会”“登门对接”“项目洽谈”等专项活动。

三、具体举措

（一）切实加强领导。

成立仁和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区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主任，区委、政府分管投促工作的区级领导担任副主任，与投促工作密切相关的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局，投资促进委员会实行月例会制，统筹投资促进工作中重大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投资促进工作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二）组建专业队伍。

投资促进委员会下设“康养+农业”、机械制造和新材料、现代服务业三个专业招商团队，区委、政府分管各次产业区级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投资局分管领导分别

担任部长、副部长，与各次产业招商工作密切相关部门以及投促局对应部室为成员，全面负责各次产业项目包装策划、有效信息收集、小分队招商、商务谈判及项目跟踪落地服务。

（三）优化政务环境。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精简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扩大并联审批，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严格实行清单制度。严格清理规范对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编制公布全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强化“保姆式服务”和“限时办结”制度。住建、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提前介入项目服务，依法帮助企业解决好规划、用地、环评等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充分发挥外来企业投诉中心功能和作用，积极服务全区外来企业发展，优化外来企业投资环境。

（四）创新工作方式。

1.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立足特色资源和优势产业，突出钒钛、“康养+”、南向门户，认真开展产业分析、市场分析、比较优势分析及项目落地政策研究，梳理特色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等关键环节。确立“龙头企业拉动、配套企业跟进、产业集群发展”思路，积极引进和培育关联性大、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促进企业间配套协作，补齐短板，延伸产业链，加快重点产业发展壮大和集聚成型。

2.大力实施“盘活存量、以商招商”。完善项目退出机制，对影响环境安全、浪费土地严重、建设推进不力的项目限期退出。

南管委、各乡镇、街办对辖区内存量土地、闲置厂房等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存量资产项目库，探索低效用地、闲置厂房统筹利用新模式。以前景好的优势项目和成长性好的优秀企业为基础，有针对性包装推出一批“以商招商”项目，帮助并鼓励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合作伙伴，引进上下游关联企业投资建设配套项目。

3.开展精准“小分队招商”。南管委、乡（镇）、街办、产业部门配合区投促局和产业主管部门，分析锁定目标区域，加强市场分析，研究产业（行业）内优质企业战略布局方向、产业转移动向和资本投入走向，瞄准目标企业。提出具体投资合作项目，有针对性制定小分队招商专案，细化与企业对接洽谈具体事项，实现精准发力、精准对接。

4.增强“驻点招商”实效。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驻点招商管理暂行办法》和《攀枝花市仁和区驻点招商工作考核细则》，选派招商干部以挂职锻炼和交流学习等方式，到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成渝经济区和昆明驻点招商，进一步拓宽项目信息渠道，承接产业转移和推荐合作项目。

5.完善“招商大使”“招商引荐人”“专家顾问”机制。为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招商大使”管理办法》、《攀枝花市仁和区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和《攀枝花市仁和区“专家顾问”管理办法》。在对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有积极性，熟悉资本运作、与国内外知名企业有一定联系的行业协会及商会知名人士、学术界知名专家、产业科研技术领域

权威专家中进行“招商大使”和“专家顾问”选聘，对落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进行奖励。

（五）完善园区配套。

加强园区标准化厂房、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和信息化水平。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以公有民办、民办公助、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投资园区基础和配套设施建设，参与标准厂房及各类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园中园。

（六）激活社会投资。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国办发〔2017〕21号）精神，深化社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领域投资活力。扎实有效放宽行业准入，扩大投融资渠道，落实土地税费政策，促进融合创新发展，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坚持营利和非营利分类管理，坚持“放管服”改革方向，把非基本公共服务更多地交给市场，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吸引各类投资进入社会领域，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七）建立健全机制。

1.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服务意识。区投资促进局统筹负责全区投资促进工作。南管委、各乡（镇）、街办为项目落地主体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履约落地和推进。产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

为专业招商团队牵头单位，负责产业研究、项目库建设、企业投资信息收集筛选、小分队招商、商务谈判及项目跟踪落地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和要素保障部门为协调服务单位，实行“靠前服务”，负责业务指导、政务服务和要素保障。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实施“挂图作战”有序推进。推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一周一汇总、一月一会商”，每月由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召开重大产业化项目会商会，研究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加大效能问责力度。区委区政府目标督查办加大对投资促进工作的督导、检查、问责，督促各职能部门和个人按照目标任务和投资促进委员会确定的事项，保质保量完成。

3.强化考评激励措施。以工作实效为导向，合理务实制定《仁和区投资促进考核激励（办法）》，把项目签约、落地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继续优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提高投促工作在考核中的加权比重。

四、支持政策

（一）切实保障生产要素。

加强对重大产业化项目电力、土地、资源、交通组织等要素的综合协调保障。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化项目，优先享受电力优惠政策；加大重大产业化项目用地保障力度，根据现有国土政策，鼓励采取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按照“保落地、保开工、保当期”原则优先供应土地。

（二）做大政府投融资平台。

按照地方“财力平衡”原则，统筹财力安排，建立重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对重大产业化项目和重点创新型项目予以支持。

（三）支持新建重大产业化项目。

仁和区投资促进委员会认定的“康养+农业”、“机械制造和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新建重大产业化项目，企业按照投资协议（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最高可按项目实际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5%给予投资方一次性支持（不重复享受《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攀委办发〔2017〕7号）中区级部分）；在项目投产后的前三年，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最高可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收入区级分享部分的50%、30%、20%给予投资企业支持。

（四）支持并购重组企业。

在我区纳税的并购重组企业，运营后前三年，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最高可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收入区级分享部分的30%、20%、10%给予投资企业支持。

（五）支持施工企业、金融及中介机构落户。

对落户我区的施工企业、金融及中介机构，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租赁费给予1至3年的补助；在运营

后的前三年，最高可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收入区级分享部分的 50%、30%、20% 给予投资企业支持。

（六）支持企业总部、五星级酒店落户。

对落户我区的企业总部、五星级酒店，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最高可按项目实际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 给予投资方一次性支持（不重复享受《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攀委办发〔2017〕7 号）中区级部分）；最高可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收入区级分享部分的 50%、30%、20% 给予投资企业支持；最高可按项目用地出让金仁和区分成部分扣除整理成本后区级收益的 100%，支持企业用于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

（七）支持优质民营学校、民营医院落户。

对落户我区且品牌影响力高的优质民营学校、民营医院，区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最高可按项目实际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 给予投资方一次性支持（不重复享受《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促进工作的意见》（攀委办发〔2017〕7 号）中区级部分）；最高可按企业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税收收入区级分享部分的 50%、30%、20% 给予投资企业支持；最高可按项目用地出让金仁和区分成部分扣除整理成本后区级收益的 100%，支持企业用于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运营。

以上支持政策在项目投资协议中具体明确，有关政策还可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按照重大决策程序议定。

五、本实施意见由区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暂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7 日